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

碩士生指導教授更換規定

2024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25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2025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本系臨床醫學碩士班訂定「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，俾提供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有所依循。
- 二、碩士生因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寫「碩士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碩士生、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由系主任同意後更換。若任一方不願簽署，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討論，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三、碩士生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一週內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資料...等），必要時並得簽署研究相關保密協議書。
- 四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原則上不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論文期間離職：
 - （一）指導教授已指導碩士生完成研究計畫（Research Proposal）口試者，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參與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尚未完成碩士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，或尚未準備研究計畫者，則由新指導教授接任指導。
- 六、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以一次為原則。若論文題目不同，應於次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重新報告論文計畫書。
- 七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碩士生名額列入新指導教授之碩士生額度人數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